



2020 年第 2 期（总第 34 期）

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8 日

目 录

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纪要·····	(1)
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1)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0〕第 8 号·····	(2)
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迟召开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
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迟召开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的议案···	(3)
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迟召开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的说明·····任忠明	(3)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0〕第 7 号·····	(4)
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迟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补选工作的决定·····	(5)

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迟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补选工作的决定》的议案·····	(5)
关于推迟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补选工作的决定的说明·····曾军	(6)
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纪要·····	(7)
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	(7)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0〕第 9 号·····	(8)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陈道全同志免职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审议陈道全同志免职议案的说明·····谭庆	(9)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0〕第 10 号·····	(9)
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重新启动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补选工作的决定·····	(10)
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重新启动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补选工作的决定》的议案·····	(10)
关于重新启动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补选工作的决定的说明·····曾军	(11)
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纪要·····	(12)
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程·····	(14)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0〕第 13 号·····	(15)
渝北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曾军	(15)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0〕第 11 号·····	(17)
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何渝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审议何渝生等同志职务任免议案的说明·····曾军	(19)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沈远东等同志免职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审议沈远东等同志免职议案的说明·····	周轶 (20)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审议周济等同志任职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审议周济等同志任职议案的说明·····	戴萍 (21)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渝北区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	杨佳红 (23)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0〕第 12 号·····	(41)
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重庆市渝北区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日程(草案)》的说明·····	任忠明(42)
关于《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及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等名单的说明·····	陈长琼(49)
关于《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规定》(草案)的说明·····	陈长琼(57)
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规定(草案)·····	(60)
关于《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的说明·····	陈长琼 (63)
重庆市渝北区人大监察和法制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69)

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纪要

2020 年 2 月 5 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李联铁主持召开了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3 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迟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补选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议案、《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迟召开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会议表决通过了《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迟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补选工作的决定（草案）》、《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迟召开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一、听取和审议《关于推迟补选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草案）》；

二、听取和审议《关于推迟召开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0〕第8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推迟召开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020年2月5日渝北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推迟召开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另行决定。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2月5日

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推迟召开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020年2月5日渝北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推迟召开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另行决定。

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迟召开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经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89 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现提请审议《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迟召开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并委托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任忠明向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说明。

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迟召开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的说明

—2020 年 2 月 5 日在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渝北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任忠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现就《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迟召开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区人大常委会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第 22 次常委会上作出决定：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1 日举行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鉴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形势严峻，按照中央、市委有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和区委的相关工作要求，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

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请示区委同意推迟召开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2月3日，区人大监法委、常委会人代工委分别请示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人代工委领导答复：由于当前疫情特殊情况，可以采取通过网络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的形式，作出推迟召开人代会的决定。现提请常委会审议推迟召开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具体时间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审议决定。会议的其它事项不变。

特此说明，连同《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迟召开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请一并审议。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0〕第7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推迟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补选工作的决定

（2020年2月5日渝北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因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严重，为集中精力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广大选民身体健康和选举权，经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推迟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补选工作，投票选举日时间另行确定。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2月5日

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推迟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补选工作的决定

(2020年2月5日渝北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因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严重,为集中精力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广大选民身体健康和选举权,经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推迟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补选工作。

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迟 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补选工作的决定》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经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89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现提请审议《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迟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补选工作的决定(草案)》,并委托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曾军向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说明。

关于推迟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补选工作的决定的说明

—2020年2月5日在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渝北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曾 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推迟补选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工作有关事项作如下说明：

2020年1月7日，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补选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8名，实行等额选举，补选工作从2019年12月26日开始到2020年2月15日结束，2020年2月10日为投票选举日。自补选工作启动以来，全区6个选区按照补选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了选民登记工作，于1月26日前公布了选民增减名单。因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严重，为集中精力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广大选民身体健康和选举权，经请示区委同意，1月29日，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采取微信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的方式，37名常委会组成人员全部同意推迟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补选提名推荐酝酿协商代表候选人、投票选举、审查代表资格和公布代表名单等三个阶段的工作，重新启动时间视疫情情况再确定，在上班后召开常委会予以确认。区选举工作办公室制作了关于推迟补选的公告并下发到6个有补选任务的镇街，1月31日前均张贴到选区。

根据1月31日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第十六次会议精神，疫情防控期间，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采取分散办公、网上办公等方式，尽量减少人员聚集，要减少各类会议活动，能用视频召开的会议，不召开集中会议；2月3日下午，区人大人代工委请示市人大人代

工委领导答复，鉴于当前的特殊情况，可以采取通过网络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的形式，作出推迟补选工作的决定，现提请审议，推迟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补选工作，投票选举日时间视疫情情况再重新确定。

特此说明，连同《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迟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补选工作的决定（草案）》请一并审议。

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纪要

2020年3月27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李联铁主持召开了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陈道全同志免职的议案，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重新启动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补选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会议表决免去陈道全同志重庆市渝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表决通过了《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重新启动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补选工作的决定（草案）》。

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

- 一、听取和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 二、听取和审议《关于重新启动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补选工作的决定（草案）》。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0〕第9号

(2020年3月27日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陈道全同志重庆市渝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3月27日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陈道全同志免职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重庆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规定，现提请审议陈道全同志免职事项。

提请决定免去：

陈道全同志重庆市渝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关于提请审议陈道全同志免职议案的说明

—2020年3月27日在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渝北区人民政府区长 谭 庆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重庆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规定，现就提请审议陈道全同志免职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按照区委《关于提名陈道全同志免职的通知》（渝北委〔2020〕3号），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提请决定免去：陈道全同志重庆市渝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职议案及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0〕第10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重新启动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补选工作的决定

（2020年3月27日渝北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按照市防疫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要求，我区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已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根据工作需要，经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重新启动

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补选工作，2020年4月10日为投票选举日。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3月27日

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重新启动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补选工作的决定

(2020年3月27日渝北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按照市防疫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要求,我区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已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根据工作需要,经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重新启动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补选工作,2020年4月10日为投票选举日。

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重新启动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补选工作的决定》的 议 案

区人大常委会:

经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92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现提请审议《重

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重新启动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补选工作的决定(草案)》，并委托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曾军向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作说明。

关于重新启动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补选工作的决定的 说 明

—2020年3月27日在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渝北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曾 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重新启动补选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工作有关事项作如下说明：

2020年1月7日，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补选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8名，实行等额选举，补选工作从2019年12月26日开始到2020年2月15日结束，2020年2月10日为投票选举日。本次补选涉及人和、龙山、双龙湖、悦来、洛碛、茨竹6个镇街，共3.7万选民。其中在人和街道第三选区、龙山街道第三选区、双龙湖街道第八选区、悦来街道第二选区各补选1名代表，洛碛镇第五选区、茨竹镇第三选区各补选2名代表。按照补选工作方案，开展了准备工作、登记和核对选民名单两个阶段的工作，并于2020年1月24日前公布了选民增减名单。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严重，为集中精力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广大选民身体健康和选举权，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并请示区委同意，2020年2月5日，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

次会议决定：推迟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补选工作，投票选举日时间另行确定。因此，提名推荐酝酿协商代表候选人、投票选举、审查代表资格和公布代表名单等三个阶段工作推迟进行。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积极向好趋势的显现，疫情应急响应下调，为全面落实市防疫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要求，目前我区 90% 以上的企业复工复产，餐饮、商场也陆续开放，全区生产生活秩序正有序恢复。根据工作需要，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按照统筹兼顾、细致安排，科学防控、精准施策的原则，重新启动补选工作，做到两手抓、两推进、两不误。经选办了解，各选区已具备选举工作开展的条件。一方面是镇街疫情防控工作稳定可控、积极向好，涉及补选工作的 6 个镇街暂无引发疫情防控不稳定因素的情形；另一方面是多措并举减少人员聚集，针对疫情防控特殊情况，采取政党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投票选举阶段采取流动票箱等方式方法，最大程度减少选民聚集，保障补选工作组织有序。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并报请区委同意，重新启动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补选工作，于 3 月 31 日前张榜公布初步代表候选人名单，4 月 7 日前张榜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4 月 9 日前公布选民补正榜，2020 年 4 月 10 日为投票选举日。

特此说明，连同《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重新启动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补选工作的决定（草案）》请一并审议。

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纪要

2020 年 4 月 27 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李联铁主持召开了重庆市渝北

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5 次会议。

会议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何渝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区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沈远东等同志免职的议案，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审议周济等同志任职的议案。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召开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日程（草案）》、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有关建议名单（草案）、《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规定（草案）》、《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会议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书面听取了区人大监察法制委关于 2019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会议表决免去沈远东同志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职务，表决免去杨丽霞、樊雯龔、马莎、潘寒冰、余博、贺海艳同志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表决免去何渝生同志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金山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兼）职务，表决免去王颖、陈仁君、王麒麟同志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天宫殿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表决免去王伟同志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龙塔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会议表决任命宾晴、唐相林同志为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鸳鸯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表决任命蒋良忠、吴红娟、况帛原同志为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天宫殿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表决任命王庭文同志为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龙塔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表决任命周济、温璇、张广超 3 名同志为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日程(草案)》、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有关建议名单(草案)、《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规定(草案)》、《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赵荣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马成全，区人民法院院长周轶，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戴萍，区司法局局长杨佳红列席了会议。

区人大常委会委员邓华、朱颖、杨熋全程请假。

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程

- 一、听取补选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 三、听取区政府关于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关于召开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及《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日程(草案)》；
- 五、听取和审议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有关建议名单(草案)；
- 六、听取和审议关于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规定(草案)；
- 七、听取和审议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 八、书面听取区人大监察法制委关于 2019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0〕第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六条、《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细则》第六十条的规定，通过依法选举，经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补选刘章权、刘巍、王健全、陈朝晖、杨明、张国平、陈锋、荣修高等8名同志为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其代表资格有效。

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现实有代表366人。

特此公告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4月27日

渝北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补选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 情况的报告

—2020年4月27日在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渝北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曾军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

举法》和《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细则》的规定，我区开展了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的补选工作，补选工作从2019年12月26日启动，2020年4月10日为投票选举日。此次补选涉及2个镇4个街道共6个选区，即：人和街道第三选区、龙山街道第三选区、双龙湖街道第八选区、悦来街道第二选区、洛碛镇第五选区、茨竹镇第三选区。历时4个月，精心组织，严格依法，圆满完成了补选工作任务。本次补选，依法产生了刘章权、刘巍、王健全、陈朝晖、杨明、张国平、陈锋、荣修高等8名同志为渝北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

按照法律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各选区选出的代表进行了审查，审查认为：各选区在选举中的每一个环节均符合法律规定，各当选代表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基本条件，没有发现贿选或者破坏选举的违法行为，选举有效。

现报请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366人。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补选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当选名单》

附件：

补选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当选名单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备注
刘章权	男	渝北区金融办党组书记、主任	
刘巍	男	渝北区茨竹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王健全	男	渝北区人武部副部长	
陈朝晖	男	重庆市渝北区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杨 明	男	渝北区洛碛镇党委副书记	
张国平	女	重庆市渝北区妇联党组书记、主席	
陈 锋	男	渝北区人和街道党工委委员、人大工委主任	
荣修高	男	渝北区悦来街道党工委书记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0〕第11号

（2020年4月27日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宾晴、唐相林同志为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鸳鸯街道工作委员会
委员；

蒋良忠、吴红娟、况帛原同志为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天宫殿街
道工作委员会委员；

王庭文同志为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龙塔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

周济、温璇、张广超同志为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二、免去

何渝生同志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金山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兼）职务；

王颖、陈仁君、王麒麟同志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天宫殿街道工
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王伟同志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龙塔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沈远东同志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杨丽霞、樊雯龔、马莎、潘寒冰、余博、贺海艳同志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何渝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重庆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规定，经渝北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95 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现提请审议何渝生等同志职务任免事项。

提请任命：

宾晴、唐相林同志为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鸳鸯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

蒋良忠、吴红娟、况帛原同志为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天宫殿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

王庭文同志为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龙塔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

免去：

何渝生同志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金山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兼）职务；

王颖、陈仁君、王麒麟同志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天宫殿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王伟同志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龙塔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关于提请审议何渝生等同志职务任免议案的说明

—2020年4月27日在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渝北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曾 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重庆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规定，现就提请审议何渝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经两江新区党工委、鸳鸯街道党工委、天宫殿街道党工委、龙塔街道党工委研究提名，并经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95次主任会议审议，提请任命：宾晴、唐相林同志为区人大常委会鸳鸯街道工委委员，蒋良忠、吴红娟、况帛原同志为区人大常委会天宫殿街道工委委员，王庭文同志为区人大常委会龙塔街道工委委员；提请免去：何渝生同志区人大常委会金山街道工委副主任（兼）职务，王颖、陈仁君、王麒麟同志区人大常委会天宫殿街道工委委员职务，王伟同志区人大常委会龙塔街道工委委员职务。

宾晴等六位同志已于2020年4月26日参加了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成绩合格。

职务任免议案及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关于提请审议沈远东等同志免职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重庆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规定，经区

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95 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现提请审议沈远东等同志免职事项。

提请免去：

沈远东同志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杨丽霞、樊雯龔、马莎、潘寒冰、余博、贺海艳同志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关于提请审议沈远东等同志免职议案的说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院长 周 轶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工作需要，依照《重庆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规定，现就提请审议沈远东等同志免职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沈远东同志免职的说明

沈远东同志因个人身体原因，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提出申请辞去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职务。结合工作需要和个人实际，经我院党组研究决定，现提请免去沈远东同志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二、关于杨丽霞等同志免职的说明

杨丽霞、樊雯龔、马莎、潘寒冰、余博等 5 名同志已于 2019 年 2 月调离我院；贺海艳同志于 2018 年 2 月由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选派来我院挂职锻炼，安排在重庆市两江新区知识产权法庭（以下简称“知产庭”）工作，并于当年 3 月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命为我院审判员，2019 年 2 月挂职结束。当时知产庭尚有剩余案件未审结，未提请免去上述 6 名同志审判

员职务，现知产庭剩余案件已全部审结。经我院党组研究决定，现提请免去杨丽霞等 6 名同志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职议案及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 关于提请审议周济等同志任职的议案

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重庆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规定，现提请审议周济等同志任职的议案。

提请任命：

周济、温璇、张广超 3 名同志为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关于提请审议周济等同志任职议案的说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渝北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渝北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戴 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

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重庆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规定，现就提请审议周济等同志任职议案作如下说明：

因工作需要，现提请任命周济、温璇、张广超 3 名同志为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周济，男，汉族，1977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1996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奉节县人民检察院书记员、助理检察员，渝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刑事检察局副局长、一级检察官、四级高级检察官。现任渝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五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四级高级检察官、检察员。

温璇，女，汉族，1985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2010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渝北区人民检察院书记员、助理检察员、一级检察官、检察员、检察二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四级高级检察官。现任渝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七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四级高级检察官、检察员。

张广超，男，汉族，1982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2010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助理检察员，渝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一级检察官、四级高级检察官、检察七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渝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二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四级高级检察官、检察员。

周济等 3 位同志已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参加了渝北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成绩合格。

任职议案及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渝北区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5 次会议上

渝北区司法局局长 杨佳红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9 年渝北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渝北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积极探索创新，全面完成了《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2019 年涉及区县 121 项工作任务及《2019 年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涉及区县 21 项工作任务，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成效明显，群众满意度、政府公信力、营商法治环境不断提升。2019 年 10 月顺利通过中央依法治国办对我区的“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发展”的专项督察，并获得高度肯定。在今年开展的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区创建中，被市委依法治市办向中央依法治国办推荐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区三个候选区之一，参加全国评选，并在 12 月接受了中央依法治国办专家组实地评估。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全面推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理清行政许可事项 715 项，全部实行目录化、编码化、动态化管理；取消区级行政许可事项 3 项，区级证明事项 4 项，承接市级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 1 项，保留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73 项。不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实行“三十一证合一”，优化“多证合一”证照办理流程，实行“一套材料、

一表登记、一窗受理”工作模式，推行未开业、无债权债务企业简易注销制度，简化企业一般注销程序，试行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申报承诺制。全面推进“四办”，大力推进“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等业务流程再造，时限压缩率达59.3%。优化审批服务，建成了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全部实现“一窗”分类受理。

2. 落实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理清了我区公共服务事项320项，行政权责清单4834项，同步编制了实施清单3216项；严格执行上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保留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和政府性基金清单5项、涉企保证金9项。

3. 优化政府组织机构。机构改革后，坚持“规定动作不走样”，“自选动作有特色”，设置政府工作部门30个。按照“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的原则，整合划转职责近70项，对25项交叉职责进行分工。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构建“1+1+N”的社会信用体系架构，全力推动“信用渝北”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常态化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清理全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主体规范名称，编制了监管清单854项，实施清单443项，25个单位公示抽查信息在信用中国（重庆）门户网站2483条，全区已实现随机抽查的部门、领域、事项3个100%目标，实现了全覆盖。

5.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废止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的政府规范性文件4个，依法严惩涉企犯罪行为，审慎适用强制措施，严格查封扣押冻结规范程序，杜绝超范围超时限超权限现象发生。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制定了《加大研发经费支出支持办法》等“1+1+1+N”制度体系，成立了渝北区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

心。目前，全区共有民营经济市场主体 10.3 万户。2019 年，为企业解决问题 368 件，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 722.43 亿元，拉动全区经济增长 0.5 个百分点。

6. 创新社会治理，优化公共服务。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制度，规范了政府购买服务操作流程。2019 年，我区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 166 个，执行金额 22917.74 万元，占全区政府采购执行总额 99190.26 万元的 23.1%。制定了《全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1+3”文件，建立了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财政每年投入 420 万元，安排近 300 名专业律师到中心、入镇街、进村居，构建起“中心律师天天见”“镇街律师周三见”“村居律师月月见”的具有渝北特色的公共法律服务品牌。组织专业律师队伍全方位服务民营经济发展，2019 为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 30 余家，调解民营企业商事纠纷案件 24 件，涉案标的 1323 余万元。法律援助实现应援优援，2019 年援助各类案件 1579 件，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2537 万余元，持续实现了法律援助“零”投诉。妥善处理对鉴定、律师等投诉 148 件，未发生一件因处理不当而造成不良后果的情况。推进渝北公证处合作制顺利完成改革，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举行了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揭牌仪式。

7. 强化节能和生态环境保护。贯彻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开展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2019 年，对 2 名处级干部在任职期间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了审计。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 提高制度建设公众参与度。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支持配合市政府开展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分别在仙桃数据谷公司、统景镇设立了立法联系点。2019 年，我区配合市政府开展了《重庆市农

业机械化促进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重庆市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等法规的征求意见工作。

2.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按照《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规定，理清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资格主体 57 个，明确了专兼职人员，集中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了规范性文件管理备案审查能力。按照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统一报备格式即“四统一”制度，严格管理规范性文件，建立了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须经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部门规范性文件须均通过本单位法制科或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机制，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须经区政府常务会或全体会议审定，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须经单位行政办公会审定，报备率及审查率均达 100%。

3. 备案审查和清理机制健全。每年清查 1 次各单位发文目录，不定期对著名商标、军民融合、知识产权保护、营商环境、生态保护等领域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清理，正在按程序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分三批共废止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19 件，宣布失效 2 件，有效期届满继续施行 2 件。2019 年，报备政府规范性文件 12 件，备案部门规范性文件 8 件，对 1 件部门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全区共保留行政规范性文件 111 件，全部予以公开并实行动态管理。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1. 依法决策机制健全。构建了《渝北区政府重大决策程序规定》10 余个“1+X”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体系，明确了四大类 24 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规范了向区人大报告、区政协协商等范围及决策程序。

2. 公众参与。实行决策公开，重大行政决策、政府常务会会议纪要、重大民生实事、公告通告均按规定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开。增强公众

参与实效,在做出重大行政决策前,涉及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网上征求意见等方式扩大群众有序参与。

3. 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提高专家论证质量,规划建设、应急管理、交通、财政等相关领域建立了专家库,按规定执行有关事项专家论证和听证;同时,坚持区政府法律顾问列席区政府常务会,在重大决策事项及涉法事务中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尊重专家咨询意见。强化风险评估,全区组建了 89 人风险评估专家库,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实行了专业化风险评估管理,制定了完备的程序规定,确保环环相扣。

4.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创新“三审四议”制度,2017 年以来,全区重大行政决策坚持议题单位法律顾问、区政府法律顾问、区司法局各有侧重、统筹把握的“三重合法性”审查制度,无 1 件出现合法性问题。重大行政决策实现区政府常务会、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区政协主席会议、区委常委会四议把关,通过后方可执行落实,法律顾问参与率、合法性审查率和集体讨论率均达 100%。2019 年以来,审查议题 283 件。

5. 强化决策规范化建设。每两周跟踪通报决策事项,不定期根据相关建议,委托社会组织对涉及征地、环境保护等方面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后评估,完善了决策事项一策一档。

(四)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行政执法体制权责统一、权威高效。推进了生态环境保护等 11 个领域和镇街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改革,明确了综合执法队伍及人员,镇街 103 项综合执法事项。授权机场管理机构统一行使工商、市容、环保、建设、规划等相关领域的执法。制定了《渝北区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办法》,对镇街、机场、应急局等发生行政执法争议进行协调。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强化对“两法衔接”平台的运用,实现了行政处罚

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2019 年，共办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线索 9 件。

2.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制定了《渝北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在区级和镇街两级行政执法机构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建立“法治政府建设专栏”，将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计划、行政执法信息、行政权力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全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探索了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机制，全区共有法制审核人员 260 人，配备 2764 台执法记录仪。

3. 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保障。强化行政执法主体及人员清理，因机构改革调整，根据行政执法权调整情况，清理了全区行政执法主体（不含中央、市驻区直属机构）52 个，相应划转人员编制，及时清理更换行政执法证件 400 余个，全区目前共有行政执法人员 1400 余名，并开展全覆盖培训，考试合格率 100%。保障行政执法经费，全区行政执法经费纳入财政统一预算，标准在全市处于前列。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对罚没收入与支出完全脱钩，切实杜绝“以收定支”的现象，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且每年在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中予以明确。

4.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执行《重庆市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明确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内设执法工作机构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行政执法人员承担的执法责任。探索了一套全覆盖求实效的事前事中事后“闭环监督”机制。事前监督重能力，研发行政执法人员网络培训考试系统，建立全时空专业化的业务培训平台，并运用人脸识别技术，有效解决了内容的专业性和地域性、形式的拘束性、结果运用等问题。事中监督重细节，创设行政执法社会评议制度，就是在执法调查结束之后、执法决定

作出之前，引入社会公众对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进行评议，在合法性基础上，着重考虑合情合理性，力求情理法兼容，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的执法行为，2019年7月施行以来，已评议42件，大大提升了执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政府依法行政的形象也更加突出。建立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运用社会力量监督执法，聘请了10位监督员。通过群众反映、主动走访、参与执法等形式发现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发现一个盯紧一个，督促解决。事后监督重整改，创设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制度，以区政府的名义发给执法机关，2019年发出3份，全部按照要求整改到位。

5. 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法治政府建设专栏全面公开了全区行政执法主体2019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推进情况。2019年，全区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共办理各类行政案件1128527件，其中行政许可186680件，行政处罚882491件、行政强制措施27116件、行政强制执行159件、行政征收110件、行政检查31971次。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1.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在全国率先创建抓早抓小问题发现及处置机制，建设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监督管理系统，探索建立了政治生态评价标准，实现了对权力的精准监督。2019年，共立案查处82件99人，纪律处分82人，移送司法机关15件18人。两会以来，按时保质办结人大代表建议342件、政协提案279件，满意和基本满意率100%。依法办理行政应诉案件，全区行政诉讼败诉率连续多年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及时办理司法建议及检察建议，办复率达100%。认真执行向本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上年度的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渝北时报全文公开。

2. 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对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主要领导及

副职领导定期进行交流，重要单位内部科室建立了负责人交流轮岗制度。在财政资金分配使用上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在国有资产监管上建立了分类逐层审批国有资产制度，在政府投资及公共工程建设上建立招投标联席会制度，在公共资源转让上建立多部门沟通协商逐级审批制度，推动了内部权力制约落到实处。加强审计监督中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2019 年共完成审计（调查）项目 94 个，查出问题资金 57.78 亿元，其中违规金额 1.98 亿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55.76 亿元。提出审计建议 241 条，整改资金 14.95 亿元，审计工作成效显著。

3. 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进一步规范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各类行政执法投诉举报途径全部纳入“12345 政府服务直通车”统一管理。2019 年以来，我区尚未出现过新闻媒体曝光的违法行政问题。

4.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制定了《关于建立新闻发布制度及工作机制的意见》《关于建立党委新闻发言人制度的实施意见》等制度，完善了政府新闻发言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机制。2019 年，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 万余条，共受理群众向区政府提起的依申请公开 143 件，答复率 100%。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 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完善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健全运行重大涉稳情报信息共享机制、周研判机制及特殊敏感时期日研判机制。2019 年，未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未发生在区或到市、进京大规模非法聚集滋事。按照“321”配备了人民调解员，指导全区调解组织共受理矛盾纠纷 14015 件，成功调解 13857 件，调解成功率达 98.87%。

2.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整合 34 个区级部门及 22 个镇街复议职责，制定了《行政复议听证规则》《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程序细则》，规范案件办理流程，统一使用全国复议工作平台，全面公开行政复议决定书。2019

年，共办理全区行政复议案件 86 件，其中区政府为复议机关案件 44 件，复议纠错率 8.57%；全区其他具有复议权限单位共办理行政复议 17 件，复议纠错率 0.6%；以区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25 件，均未被确认违法或撤销重做。严格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220 号）要求，根据“谁承办、谁应诉”的原则，确定由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承办机关或者机构具体负责证据收集确认、答辩举证、出庭应诉等工作。2019 年，全区发生行政诉讼 266 件，其中以区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 120 件，区政府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23.3%，行政案件败诉率 1%。以部门、镇街为被告一审行政诉讼案件 146 件，部门、镇街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41.4%；行政案件败诉率 12.8%。

3. 完善行政调解工作。规范行政调解办理，在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成立了行政调解委员会，并健全完善行政机关受理矛盾纠纷实行首问责任制。2019 年，全区共受理行政调解数量为 7688 件，调解成功 7285 件，成功率为 95%。

4. 加强劳动争议仲裁。不断提升劳动仲裁办案效能，积极加强裁审衔接，大力推行“流动仲裁”。2019 年，共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3400 件，审结 3251 件，立案结案率 95.62%，其中，调解（含撤回）结案 2253 件，调解率 69.3%。

5. 改革信访工作制度。深入推进依法信访工作，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全面落实推进诉访分离制度，提高了防范化解社会矛盾实效。2019 年，接到群众来信来访 1190 件次、2848 人次，受理网上信访事项 1027 件次，受理率和按期办结率均 100%，满意率为 98.89%，无一起因来信来访受理办理不当引发社会不稳定。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1. 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坚持把领导干部法治观念、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作为干部考察的重要内容，优先注重选拔法治观念强、法治素养高和依法办事能力强的优秀干部。2019 年 4 月以来，提拔重用政法岗位干部 5 名，交流 7 人。

2. 强化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考查。坚持“当领导干部先过法治关”，每年对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按照 20% 以上的比例随机闭卷抽考法治知识。2019 年，组织 322 名副科级以上干部参加新提任领导干部法治理论知识考试，全区 10000 多名干部、299 名市管领导干部和处级领导干部参加 2019 年法治理论知识学习网络考试和抽考，充分发挥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区中的表率作用。

3. 注重通过法治实践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加大对不依法行政、违反法律规定行使职权等现象的监督和问责力度，促使领导干部在法律的框架内想问题、做决策、办事情。2019 年，345 名正（副）处级领导干部到法院旁听行政案件的审理。

4. 强化法治宣传。全区各级各部门开展“三月法治宣传月”、企业法治宣传教育、“服务大局普法行”等主题法治宣传 13200 多场（次）。“渝北普法”微信公众号更新 48 期，共推送 240 多条普法宣传信息。编写《E 同学法》栏目 250 多条，通过渝北手机报发送了 24 万手机用户。开展“我与宪法”微视频、第十六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展示活动。成立“渝北区关工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团宣讲队”，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渝北区荣获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区称号，区司法局被评为重庆市“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我区选送的动漫《商品侵权该找谁》和微视频《依靠》在第十六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展示活动中被评为优秀作品。

（八）加强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建设

1.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重庆市渝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对照《重庆市渝北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年度任务及长期坚持任务，印发年度任务要点，建立了工作台账，按要求报告并公布了本级政府及政府工作部门年度报告。全市率先在区政府常务会上专题学习《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在区委常委会上专题学习《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

2. 加强督促检查考核。制定了《2019年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督察计划》，将法治政府建设、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法治化营商环境等重要工作纳入督察范围。配合市委依法治市办完成中央依法治国办开展的全面依法治国专题调研工作、食品药品监管执法的暗访督察工作、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督察工作，并获得中央依法治国办领导的高度肯定。开展了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工作，对31个区级重点单位和22个镇街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了督察指导。

3. 完善了全面依法治区考核标准，制定了《2019年度全面依法治区考核工作指引》，进行精细化考核，强化结果运用，将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部门及镇街领导班子和党政主要负责人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4. 开展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区创建。被市委依法治市办向中央依法治国办推荐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区三个候选区之一，参加全国评选，并在12月接受了中央依法治国办专家组实地评估。

（九）区政府主要领导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1. 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对照《重庆市渝北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将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内容纳入政府工作计

划，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要点，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工作台账，部署好年度重点工作。严格落实法律顾问统一管理制度，坚持未通过合法性审查的议题一律不准上会研究。坚持集体讨论决策由区政府常务会、区长办公会或区政府全体会议研究讨论，集体讨论率达到 100%。2019 年以来，研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283 件。

2. 积极开展“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担任创建工作组组长，自 8 月启动创建工作以来，多次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创建推进中困难及问题。11 月 20 日就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批示“要落实研究迎督工作”，11 月 29 日，主持召开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暨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会议，指出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重要讲话精神，要严格对标对表抓好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12 月 24 日组织好中央依法治国办专家组开展的实地评估。目前我区已成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区”候选地区之一，完成了中央依法治国办专家评估组的实地访谈评估验收。

3. 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贯彻落实《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认真做好配合立法调研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清理机制，2019 年，报备政府规范性文件 12 件，备案部门规范性文件 8 件，对 1 件部门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全区共保留行政规范性文件 111 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法治政府建设专栏》全部予以公开并实行动态管理。

4. 促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推进区级、镇街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理清全区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4834 项，其中镇街集中行使 103 项综合行政执法权力和责任清单。严格规范镇街委托执法，在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农业农村等方面开展了委托执法。理清行政执法

主体及人员，开展了全区 1400 余名行政执法人员网络培训考试，考试合格率 100%。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探索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机制，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公开等机制。创设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行政执法社会评议、行政执法意见书制度，制定《渝北区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办法》，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

5. 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行政。推动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按时保质办结人大代表建议 342 件、政协提案 279 件，满意和基本满意率 100%。依法办理行政应诉案件，全区行政诉讼败诉率连续多年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及时办理司法建议及检察建议，办复率达 100%。认真执行向本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渝北时报全文公开。今年以来没有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现象。

6. 重视法治宣传教育。深入推进宪法和法律正确实施，常态化抓好宪法宣传活动，带头参加法治理论抽考，积极组织开展 2019 年“宪法宣传周”活动。渝北区荣获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区称号，区司法局被评为重庆市“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我区选送的动漫《商品侵权该找谁》和微视频《依靠》在第十六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展示活动中被评为优秀作品。

二、2019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有待推进

政务平台便民化功能有待改善，行政权责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虽然已经通过重庆市网上办事大厅统一公布，但在平台上线运行的仅有行政许可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对于其他类依申请办理的事项尚未全部按照统一的要求运行。政务平台运行效果还存在差距，市级业务系统与网审平台融合

程度不高，致使存在“双轨运行”和部分正常办结的事项出现超时现象，区级对项目的审批运行情况监管有难度，数据共享互认程度不高，减材料的效果不明显，服务效率提升程度不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公开要素不够齐全，主要原因是涉及市级机关审批的中介服务事项，区级机关无规范的权力。

（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设有待完善

《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后，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制定机关的办公机构、合法性审核部门等单位之间的职责还需进一步理顺。在清理规范性文件方面，市级、区级纵向和横向之间、专项清理和定期清理之间未做到有机统一，短时间内清理规范性文件频率过高。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建立较晚，监督检查指导落实不够。

（三）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有待优化

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求意见范围还有待扩大，形式还不够丰富，专家论证成员专业性还有待加强。决策后评估制度建立滞后，多数重大行政决策仅对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未对实施效果进行后评估。

（四）行政执法规范化有待强化

自上而下的镇街综合执法体制还不够健全，执法能力及效能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全区各部门执法文书有待规范统一。执法信息化建设还比较落后，信息共享机制不够健全，跨部门联合执法有困难，跨区域层面的联动执法不好协调开展。执法辅助人员管理不够规范，有待市级出台文件进行统一规范。

（五）权力监督实际作用有待发挥

监督主体虽多，但监督各自孤立，未形成合力，且各自的监督范围、权限、职责不清，“虚监”“漏监”“弱监”现象仍然存在。依申请公开办

理有待进一步规范，除经常受理依申请公开的单位外，部分单位对依申请公开办理认知度还不够，存在业务工作不够熟悉。少数党员干部廉洁从政、依规依纪依法用权的意识还有待加强。

（六）矛盾纠纷依法化解有待创新

行政复议标准化建设还存在差距，因办公场地限制，行政复议硬件设施落后，尚未建立标准的接待室、听证室等。行政调解工作不够规范，少数行政调解部门未结合职能职责健全行政调解组织建设，未按照规定扎实开展行政调解工作。

（七）法治思维和能力还有待提升

考准考实干部法治思维和能力难度较大，考察方式单一，全方位、多渠道了解干部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手段不多。少数领导干部特权思想仍然存在、法治观念淡薄等问题转入地下，呈“隐性化”发展趋势，较难发现和掌握。法治专题教育还有待加强，少数单位专题法治教育较少，主动学习意识不强，应付了事情况尚存在。

（八）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还有待加强

部分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力度还不够，亲自研究、部署安排、督促落实的力度还有待加强，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和《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力度还不够，部分单位还停留在学习传达环节。

三、2020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我区将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重要论述的精神实质，以本次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区创建为契机，紧密联系我区实际，着力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收官年及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一）切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

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重要论述的精神实质，将其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行动指南。深入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加大法治建设督察力度，督促检查有关重要工作落实情况，切实发挥好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查找《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细化措施，制定整改时间图，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落实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制度，向社会及时公开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严格执行述职述廉述法“三位一体”制度，充分发挥考核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导向和约束作用。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深入抓好抓实“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加大对其他类依申请办理的事项网上运行督促检查力度，对实施清单表单及流程配置质检力度，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措施落实的督察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按照全市统一安排，优化政府组织结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常态化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完善市场监管体系。持续抓好行政权责清单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工作，严格落实上级公布的负面清单，强化政务诚信建设，认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强化自然资源离任审计工作。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积极配合市政府开展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理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职责，认真抓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审查、及时全面公开和定期清理等工作。丰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专职人员培训形式，提升备案审查能力。认真落实后评估制度，公开评估情况。加强考核监督检查力

度，定期对规范性文件管理情况进行通报。实行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根据规范性文件立、改、废情况及时作出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四）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

根据市级出台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修订渝北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培训，提高重大行政决策制定能力。在区政府门户网站系统性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相关内容。完善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优化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成员，切实增强公众参与实效。严格执行决策制定法定程序，深入推进法律顾问统一管理工作，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制度。推进重庆临空政策法律服务国际中心建设工作。

（五）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根据上级安排，进一步改革完善行政执法体制，优化镇街综合执法体制，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配合市级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设，提高行政执法的信息化水平，推进跨部门联合执法。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高行政执法透明度。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平台的应用。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强化科技、装备在行政执法中的应用。持续发挥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行政执法社会评议工作、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作用。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充分发挥各类监督作用，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报备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度。认真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比例，加强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监督，定期通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完善政

府内部层级监督，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监督制度。加强审计监督中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规定，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坚决贯彻执行问责条例，落实纠错问责机制，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

（七）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紧紧围绕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推进行政复议标准化建设，完善硬件设施，设置行政复议立案接待室、庭审室、调解室、档案室等办案场所，实现立案接待场所和办公区域相对隔离。加大行政调解工作力度，规范行政调解程序。整合调解资源，按照“321”标准落实专职人民调解员，探索创新培训方式，提升人民调解员专业调解能力。配合市级开展行政裁决调研，按照要求开展行政裁决工作。依法实施信访，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机制。

（八）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严格落实每年至少2次专题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健全干部法治素养考察使用机制，利用大数据分析，加强干部重要行为特征的深入分析和关联信息的综合研判。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开展“不担当不作为”专项整治，督促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加强法治教育培训、注重法治实践锻炼，实现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法治理念，恪守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等法治理念，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法治思维和能力明显提高，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政府各项工作。切实做好“七五”普法收官年工作，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0〕第12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召开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020年4月27日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13日至15日召开，会期2天半。

建议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议程为：听取和审议渝北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渝北区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渝北区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和批准渝北区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0年区级财政预算；听取和审议渝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渝北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渝北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两江新区直管区2019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2020年工作安排；票决2020年区重点民生实事项目；选举。

成立大会筹备处，负责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4月27日

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重庆市渝北区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日程（草案）》的说明

—2020年4月27日在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任忠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现就《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重庆市渝北区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日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会议时间。因受疫情影响，建议将原定于2月19日至21日召开的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推迟到2020年5月13日至15日召开，会期2天半，于5月12日上午报到、下午召开预备会议。

二、关于会议议程。保持原议程不变。

三、关于日程安排。共举行1次预备会议、3次全体会议、5次主席团会议、5次各代表团会议，日程总体安排为3天半。

与原定日程相比主要作了以下调整：

1、减少了1次审议人大和“两院”报告的分团会议，会期减少半天。

2、取消中共党员大会，增加各代表团中共党员负责人会议、与第一召集人会议合并召开。

3、将预备会通报表扬优秀代表、代表优秀建议、建议办理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以及市人大代表述职改为书面形式。

4、将选举结束后在大厅主席台举行的“宪法宣誓仪式”，调整为大

会闭幕后，在会议中心五楼会议室举行。

有关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附件 2

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召开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草案)

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召开，会期 2 天半。

建议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议程为：听取和审议渝北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渝北区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渝北区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和批准渝北区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0 年区级财政预算；听取和审议渝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渝北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渝北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两江新区直管区 2019 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 2020 年工作安排；票决 2020 年区重点民生实事项目；选举。

成立大会筹备处，负责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附件 3

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日程 (草案)

时间		主要内容	地点	主持人	参加人
5月12日	10:00 至 12:00	代表和列席人员报到	熙美酒店		
	13:30 至 14:20	各代表团中共党员负责人暨第一召集人会议 1.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小渝宣读区委关于成立大会临时党组织的通知; 2.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李联铁讲话; 3.区委书记唐川讲话。	区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室	邓孝明	区委有关领导、区人大常委会全体领导,各代表团第一召集人,各筹备组负责人
	14:30 至 15:10	各代表团第一次全体会议 1.传达第一召集人会议精神; 2.推选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3.酝酿大会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4.酝酿大会议程草案; 5.酝酿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各代表团中共党员会议 (各代表团第一次全体会议结束后) 1.宣读临时党支部成员名单; 2.传达中共党员负责人会议精神。	各代表团会议地点	各代表团第一召集人	全体区人大代表
	15:30 至 16:10	预备会议 1.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曾军作代表异动情况报告; 2.表决大会主席团成员及秘书长名单草案; 3.表决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4.表决大会议程草案; 5.通报表扬优秀代表、代表优秀建议、建议办理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书面); 6.市人大代表述职(书面)。	区会议中心大厅	李联铁	全体区人大代表

时间		主要内容	地点	主持人	参加人
	16:20 至 16:50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1.推定主席团常务主席； 2.推定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3.通过大会副秘书长名单； 4.决定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5.通过大会日程草案； 6.通过大会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规定草案和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决定印发各代表团； 7.通过选举办法草案，决定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区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室	李联铁	主席团成员、有关列席人员
	17:00 至 17:30	各代表团第二次全体会议 1.传达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精神； 2.审议选举办法草案。	各代表团会议地点	各代表团团长	全体区人大代表
	17:30 至 18:00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1.听取关于选举办法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决定提请大会表决； 2.通过 2020 年区重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方案草案，决定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区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室	李联铁	主席团成员、有关列席人员
5 月 13 日	9:30 至 11:30	第一次全体会议 1.开幕式； 2.听取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3.表决选举办法草案。	区会议中心大厅	李联铁	全体区人大代表、列席人员
	11:30 至 12:00	主席团第三次会议 1.听取区委推荐各项候选人情况的说明，通过各项候选人建议名单草案，决定提交各代表团酝酿； 2.通过代表联名提出各项候选人截止时间的决定，决定印发各代表团； 3.通过总监票员、监票员名单草案，决定提交各代表团酝酿。	区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室	李联铁	主席团成员、有关列席人员

时间		主要内容	地点	主持人	参加人
	14:30 至 18:00	各代表团第三次全体会议 1.酝酿主席团提出的各项候选人建议名单; 2.代表联名提出各项候选人; 3.审议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4.审议两江新区直管区 2019 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 2020 年工作安排; 5.审查计划报告、财政报告(区本级财政预算管理的街道代表团同时审查所在街道预算草案); 6.审议 2020 年区重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方案草案。	各代表团 会议地点	各代表 团团长	全体区人 大代表、 列席人员
5 月 14 日	9:30 至 12:00	第二次全体会议 1.听取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听取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听取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区会议中 心大厅	曾军	全体区人 大代表、 列席人员
	14:00 至 15:00	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	区政协一 楼会议室	曾军	议案审查委 员会委员、 议案组成员
		区人大财经委员会全体会议	区人大三 楼候会室	黄政	财经委委员
	14:30 至 17:00	各代表团第四次全体会议 1.酝酿主席团提出的候选人建议名单; 2.代表联名提出各项候选人; 3.酝酿总监票员、监票员名单草案; 4.审议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5.审查计划报告、财政报告; 6.审议两江新区直管区 2019 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 2020 年工作安排; 7.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8.审议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9.审议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各代表团 会议地点	各代表 团团长	全体区人 大代表、 列席人员

时间		主要内容	地点	主持人	参加人
5月14日	16:00至17:00	主席团第四次会议 1.听取关于各项候选人建议名单酝酿、提名情况的汇报，决定将代表联名提出和主席团提出的各项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各代表团预选（若代表没有联名提出候选人，则决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请大会选举）； 2.听取关于总监票员、监票员名单草案酝酿情况的汇报，决定提请大会表决； 3.决定大会总计票员、计票员名单，决定向大会公布； 4.听取区人大财经委员会关于计划、财政预算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印发各代表团； 5.听取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议案审查情况报告，决定印发各代表团； 6.通过各项报告的决议草案，决定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7.通过议案的决议草案，决定提交各代表团审议（若无须提请表决的议案，则取消该议程）； 8.听取关于各代表团审议 2020 年区重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方案草案的汇报，决定提请大会票决。	区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室	李联铁	主席团成员、有关列席人员
	17:00至17:30	各代表团第五次全体会议 1.预选（若没有预选事项，则取消该议程）； 2.审议各项决议草案。	各代表团会议地点	各代表团团长	全体区人大代表、列席人员
	17:30至18:00	主席团第五次会议 1.听取预选情况的汇报，决定正式候选人名单，决定提请大会选举（若没有预选事项，则取消该议程）； 2.听取关于宪法宣誓方案的说明，通过该方案； 3.听取关于各代表团审议各项决议草案情况的汇报，决定提请大会表决。	区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室	李联铁	主席团成员、有关列席人员

时间		主要内容	地点	主持人	参加人
5月15日	9:30至11:00	第三次全体会议 1.表决大会总监票员、监票员名单草案； 2.公布大会总计票员、计票员名单； 3.选举； （计票结束后，在主席台召开主席团会，决定将选举结果向大会公布） 4.票决2020年区重点民生实事项目； 5.表决关于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6.表决关于区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区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 7.表决关于区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财政预算的决议草案； 8.表决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9.表决关于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10.表决关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11.表决关于议案的决议草案（若无须提请大会表决的议案，则取消该议程）； 12.闭幕式。	区会议中心大厅	李联铁	全体区人大代表、列席人员

（日程若有变化，请以大会主席团决定的为准）

关于《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及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等 名单的说明

—2020年4月27日在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渝北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主任 陈长琼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结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现就《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及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主席团成员及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

参照历次会议惯例，结合本次会议实际，主席团成员由五方面共 33 人组成：

（一）区委领导 3 人，两江新区党工委领导 1 人；

（二）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 5 人；

（三）区第十八届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4 人、常委会工委室主任 4 人；

（四）大会副秘书长 1 人；

（五）各代表团第一召集人 15 人。

大会秘书长由曾军同志兼任。

二、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名单（草案）

参照历次人代会惯例，结合实际，主席团常务主席由区委书记、副书记、组织部部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两江新区党工委委员共 9 名同志担任。

三、主席团执行主席分组建议名单（草案）

因本次会议是例会，根据惯例，第一次、第三次大会主席团执行主席均由区委书记、副书记、组织部部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两江新区党工委委员等 9 名同志担任，第二次大会由区委书记、副书记、组织部部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1 名副主任、1 名副秘书长、3 名代表团团长，共 9 名同志担任。

四、副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

根据工作需要，本次会议副秘书长由区委办主任、区人大办主任、区政府办主任、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主任共 5 名同志担任。

五、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建议名单（草案）

本次会议成立 15 个代表团。按照惯例，代表团团长轮流由相关镇街党（工）委书记担任，副团长由人大主席（主任）担任。

六、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草案)

根据大会《关于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规定》(草案)和惯例，人代会期间，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由区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人代工委主任、副主任、人大监察法制委主任委员、两江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负责人、街道党工委书记 1 名、镇党委书记 1 名、人大街道工委主任 1 名、镇人大主席 1 名担任。

七、总监票员、监票员建议名单（草案）

按照选举办法（草案）的规定，大会设总监票员 2 名、监票员 8 名，在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提出 10 名代表担任。

八、总计票员、计票员建议名单（草案）

按照选举办法（草案）的规定，大会设总计票员 2 名、计票员 8 名，由区委组织部在大会工作人员中推荐 10 名同志担任。

九、其他事项

各建议名单（草案），如果人代会召开前还有个别人事变动的，根据工作需要，报请区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同意后作相应调整。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1.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及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

2.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名单（草案）

3.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执行主席分组建议名单（草案）

4.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副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

5.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建议名单（草案）

6.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草案）

7.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总监票员、监票员建议名单（草案）

8.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总计票员、计票员建议名单（草案）

附件 1

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成员及秘书长建议名单
(草 案)

主席团成员共 33 名 (以姓名笔划为序):

王 充	王小渝	王正福	王代兵
王卓伟	邓孝明 (女)	田期容 (女)	皮 涛
任忠明	刘 林	严 斌	李联铁
杨 旭	杨 熋 (女)	杨廷会 (女)	何才德
但堂文	邹 浩	汪 勇	汪 海
陈长琼 (女)	陈邦友	唐 川	唐丽华 (女)
黄 政	黄 梅 (女)	符荣良	蒋 宁 (女)
曾 军	詹向东	裴 林	廖和平 (女)
穆 林			

秘书长 曾 军 (兼)

附件 2

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名单
(共 9 名)
(草 案)

唐 川	李联铁	邓孝明（女）	王小渝
皮 涛	曾 军	王 充	唐丽华（女）
裴 林			

附件 3

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执行主席分组建议名单
(草 案)

第一次大会执行主席（9 名）

唐 川	李联铁	邓孝明（女）	王小渝
皮 涛	曾 军	王 充	唐丽华（女）
裴 林			

第二次大会执行主席（9 名）

唐 川	李联铁	邓孝明（女）	王小渝
曾 军	任忠明	但堂文	杨廷会（女）
王代兵（玉峰山镇）			

第三次大会执行主席（9 名）

唐 川 李联铁 邓孝明（女） 王小渝
皮 涛 曾 军 王 充 唐丽华（女）
裴 林

附件 4

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副秘书长建议名单
（共 5 名）
（草 案）

李义奎 任忠明 许 彬 杨 熳（女） 陈长琼（女）

附件 5

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建议名单
（草 案）

代表团 名 称	代 表 组 成	代表数	团 长	副团长	备注
1	鸳 鸯、翠 云、礼 嘉、康 美	29	但堂文	陈昌武 倪中良	
2	人 和、天宫殿、大竹林、金 山	35	詹向东	张德龙 王启明	

3	龙 溪	20	黄 梅	马甫超	
4	龙 塔、龙 山	33	杨廷会	曹阳平 冉茂国	
5	宝圣湖、回 兴	27	严 斌	杨 刚 聂 爽	
6	双龙湖	22	刘 林	高 军	
7	仙 桃、悦 来	21	廖和平	丁 勇 冉利行	
8	双凤桥、木 耳	27	杨 旭	邓云峰 度俊星	
9	两 路	19	田期容	徐六云	
10	玉峰山、王 家	21	王代兵 (玉峰山镇)	王明素 何祯模	
11	兴 隆、茨 竹	20	王卓伟	贺祖全 刘 巍	
12	大 湾、古 路	21	穆 林	田其钢 骆瑞华	
13	统 景、大 盛	27	汪 勇	欧代明 朱 燕	
14	石 船、龙 兴	29	汪 海	梁海青 姚 遥	
15	洛 磧	15	邹 浩	王 林	

附件 6

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

(共 9 名)

(草 案)

主任委员：曾 军

副主任委员：陈长琼（女）

委 员：（以姓名笔划为序）

王 林	田期容（女）	何才德	何祯模
但堂文	汪 海	唐方文	

附件 7

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总监票员、监票员建议名单

(共 10 名)

(草案)

总监票员：缪 璞 杨 旭

监票员：胡 玲（女）	马甫超	杨 刚	高 军
冉利行（女）	欧代明	贺祖全	王明素（女）

附件 8

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总计票员、计票员建议名单

(共 10 名)

(草 案)

总计票员：刘姝伶（女） 朱青玲（女）

计票员：聂 鹏 邱 宇 郭瑞雪（女）

赵 茜（女） 杨 航 穆 飞

李 喻 杨鹏飞

关于《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规定》（草案）的说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渝北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主任 陈长琼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就《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说明如下：

一、法律规定

《代表法》第九条“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第十八条“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二、主要内容

规定（草案）共十条，主要包括对制定的依据、议案审查委员会的设立、议案的范围、议案的提出、审查、决定、审议、表决、截止时间、议案的办理，以及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的提出、交办、办理情况的表决等。

会议期间，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由大会主席团提出，由各代表团酝酿后全体代表表决通过，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负责大会期间的议案和建议的审查工作。

因区人民代表大会没有立法权，议案不涉及制定或修改法律法规，按照惯例，我区人民代表大会议案的范围包括：一是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行政区域内遵守和执行的事项；议案的提出：大会主席团、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和区人大代表 10 人以上（含 10 人）联名，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议案应当写明案由、案据和具体的解决方案，并用大会秘书处统一印发的代表议案专用纸，一事一案书写。二是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执行的事项；三是本行政区域内政治、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政、民族工作等重大事项；四是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事项。凡不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不作为区人民代表大会的议案，只按代表建议处理。

议案的审查：主席团提出的议案，直接提交代表大会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和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应先交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告大会主席团。

议案的决定：主席团就议案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作出该议案是否

提交代表大会审议的决定；视审议情况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提交大会表决。

议案的审议：主席团决定提交大会审议的议案，审议时分代表团进行。

议案的表决：提请代表大会表决的议案，采取表决器表决的方式，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提出的截止时间：2020年5月14日上午10:00。截止时间后提出的议案，转为代表建议。

代表建议的提出：代表建议是代表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可以由代表个人提出，可以由代表多人联名提出，也可以由代表团提出。

代表建议应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做到条理清晰，内容明确，一事一议。不同的事项和问题，应当分成若干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凡涉及代表本人或者其亲属个人问题、涉及司法案件或者代转人民群众来信、属于学术探讨、产品推介或者检举、申诉、控告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宜作为代表建议的，不作为代表建议。

代表建议（包括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转作代表建议的议案），由区人大常委会分别交“一府两院”、两江新区管委会以及其他机关、组织办理。

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实行“两次答复”和“两次评价”。承办单位必须在代表建议交办之日三个月内向代表进行第一次答复。代表在收到第一次答复函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填写《答复函回执表》，对答复函进行第一次评价，并反馈给所在联系组；

对涉及承诺事项的，承办单位在代表建议交办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代表进行第二次答复。代表在收到第二次答复函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填

写《答复函承诺事项落实情况回执表》，对承诺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第二次评价，并反馈给所在联系组。

承办单位、代表联系组应当分别将答复函、回执表录入重庆市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

大会议案和代表建议办理结束后，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一府两院”、两江新区管委会以及其他机关、组织办理工作情况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并向下次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以上说明，连同规定（草案），请一并审议。

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规定

（草 案）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规定，结合本次会议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设立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负责大会期间议案的审查工作。

三、区人民代表大会议案的范围：

1. 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行政区域内遵守和执行的事项；
2. 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执行的事项；

3.本行政区域内政治、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政、民族工作等重大事项；

4.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事项。

凡不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不作为区人民代表大会的议案，只按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四、议案的提出、审查、决定、审议、表决及截止时间：

1.议案的提出：大会主席团、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和区人大代表 10 人以上（含 10 人）联名，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代表依法联名提出议案，排在第一位的为议案领衔人。代表联名提出议案时，不得在同一议案中重复签名。

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议案应当写明案由、案据和具体的解决方案，并用大会秘书处统一印发的代表议案专用纸，一事一案书写。

2.议案的审查：主席团提出的议案，直接提交代表大会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和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应先交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告大会主席团。

3.议案的决定：主席团就议案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作出该议案是否提交代表大会审议的决定；视审议情况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提交大会表决。

4.议案的审议：主席团决定提交大会审议的议案，审议时分代表团进行。

5.议案的表决：提请代表大会表决的议案，采取表决器表决的方式，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6.议案提出的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00。截止时间后提

出的议案，转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五、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出议案的代表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六、议案审查委员会将议案审查情况，向主席团报告，提请代表大会审议。

七、经代表大会通过的议案，交有关机关认真组织实施。

八、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是代表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可以由代表个人提出，可以由代表多人联名提出，也可以由代表团提出。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做到条理清晰，内容明确，一事一议。不同的事项和问题，应当分成若干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凡涉及代表本人或者其亲属个人问题、涉及司法案件或者代转人民群众来信、属于学术探讨、产品推介或者检举、申诉、控告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宜作为代表建议的，不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对不符合代表建议要求的，由代表团工作人员协助代表进行补充完善。

九、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包括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转作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议案），由区人大常委会分别交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两江新区管委会以及其他机关、组织办理。

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工作实行“两次答复”和“两次评价”。承办单位必须在代表建议、批评、意见交办之日三个月内向代表进行第一次答复，代表在收到第一次答复函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填写《答复函回执表》，对答复函进行第一次评价，并反馈给所在代表联系组；

对涉及承诺事项的，承办单位在代表建议、批评、意见交办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代表进行第二次答复，代表在收到第二次答复函之日起二十个工

作日内书面填写《答复函承诺事项落实情况回执表》，对承诺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第二次评价，并反馈给所在代表联系组。

承办单位、代表联系组应当分别将答复函、回执表录入重庆市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

十、大会议案和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结束后，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两江新区管委会以及其他机关、组织办理代表建议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并向下次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关于《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的说明

—2020年4月27日在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主任 陈长琼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以下简称选举办法（草案））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补选人员和名额的问题

本次会议补选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名、人大常委会委员5名、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名。

二、关于实行等额选举的问题

根据《组织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

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选举办法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本次会议补选常委会副主任、委员、检察长实行等额选举。

三、关于候选人提名和是否预选问题

根据《组织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主席团可以推荐常委会副主任、委员、检察长候选人，推荐的常委会副主任、委员、检察长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的名额。如果代表没有联名提出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将候选人名单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提请大会选举；如果代表联名提出了新的候选人，超过本选举办法规定的候选人人数，应先进行预选。

四、关于采取无记名投票的问题

根据《组织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特此说明，连同选举办法（草案）请一并审议。

附件：1.《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选举办法》（草案）

2.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代表联名提出各项候选人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

附件 1

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 （草 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

织法》(以下简称《组织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本次会议补选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1名;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5名;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名。

二、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工作由本次大会主席团主持。

三、根据《组织法》第二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选举办法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的规定,本次会议补选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均实行等额选举。

四、按照《组织法》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依照本法规定联合提名”“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的规定,本次补选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或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名。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本办法第一条规定的应选名额。

提名为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候选人,必须是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

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候选人,可以是一个代表团内的代表联名提出,也可以是不同代表团的代表联名提出。代表联名提出候选人,应由提名代表填写《代表联名提出候选人登记表》,如实介绍候选人的情况,说明推荐理由。《代表联名提出候选人登记表》必须由联合提名的代表本人

签名。

代表联名提出候选人的截止时间，由大会主席团确定。提名登记表在截止时间以前送达大会秘书处组织组的，提名方为有效。

提名人在大会主席团确定正式候选人以前，如果要求撤回提名，以书面方式提出，大会主席团应予同意，并向被提名人作出说明。被提名人如不同意提名，应尊重被提名人的意见，大会主席团可以不将其列为候选人，但应向提名人作出说明。

五、全体代表对大会主席团提出的各项候选人名单进行充分酝酿、讨论，如果代表没有联名提出候选人，则由大会主席团决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请大会选举；如果代表联名提出了新的候选人，超过本选举办法规定的候选人人数，应先进行预选。

六、预选以代表团为单位，由大会主席团委托各代表团团长主持。各代表团出席预选会议的代表超过该代表团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始得进行预选。预选时间由大会主席团决定。每个代表团设一个票箱，分别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预选设监票员 2 人，由代表团在不是预选候选人的代表中推定；计票员 2 人，由代表团在工作人员中指定。

预选选票由大会秘书处统一印制，选票上候选人按主席团提名和代表联名提名分别排序，代表联名提名的候选人按姓名笔划为序排列。

代表对预选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但不得另选他人。投赞成票的，在该预选候选人姓名右边“符号”栏内画“○”；投反对票的，在该预选候选人姓名右边“符号”栏内画“×”；弃权的不作任何符号。代表对预选候选人投赞成票的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

各代表团预选投票结束后，由监票员、计票员将预选选票收齐密封后

送大会秘书处组织组集中计票，大会秘书处将计票结果向大会主席团报告。大会主席团根据预选候选人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正式候选人人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请大会等额选举。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正式候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确定为正式候选人。

七、大会正式选举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进行。大会选举清点并报告出席会议人数后，迟到的代表到指定区域就座，不得参加选举。

八、本次大会的选票，由大会秘书处统一印制。选票以不同颜色共印制 3 种，即“补选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票”“补选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选票”“补选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票”，选票加盖“重庆市渝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印章有效，无印章的选票无效。

九、代表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弃权的不得另选他人。

投赞成票的，在该候选人姓名右边“符号”栏内画“○”；投反对票的，在该候选人姓名右边“符号”栏内画“×”；弃权的不作任何符号。如果另选他人，应先在該候选人姓名右边“符号”栏内画“×”，再在选票上相对应的“另选人姓名”栏内写上另选人的准确姓名，并在其姓名右边“符号”栏内画“○”，不画“○”的不得计票。选票上所画的符号不清楚或字迹无法辨认的，由总监票员裁定后，该张选票或该候选人的得票作废。

填写选票一律用蓝黑墨水笔或签字笔，符号要正确，字迹要清晰。每一选票上赞成与另选他人的人数之和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废票。

代表不得委托其他代表代为投票。

十、大会选举时，发出的选票数与参加选举的代表人数相符，才能进行选举。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十一、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如果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不足的名额是否另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提出意见，提请大会决定。

十二、选举大会设总监票员 2 名、监票员 8 名，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总监票员、监票员由大会主席团在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提出建议名单，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后，大会表决通过。

选举大会设总计票员 2 名、计票员 8 名，在总监票员、监票员的监督下进行工作。总计票员、计票员由大会秘书处在大会工作人员中提名，提交大会主席团确定。

十三、选举大会会场设 1 个票箱。投票时，先由总监票员、监票员投票，再由主席团成员和在主席台就座的代表投票，最后由其他代表依次投票。投票结束，由总监票员当众打开票箱，计票员清点票数。总监票员将清点总票数结果报告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十四、大会正式选举时，会场设秘密写票处。

十五、计票完毕，经总监票员确认选举结果有效并签名后，向大会主席团报告计票结果。由执行主席指定工作人员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宣读候选人的得票数，包括赞成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同时宣读另选人的得票数。最后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当选结果。

十六、预选和大会正式选举采用人工计票。

十七、本选举办法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依照《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十八、本选举办法经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后实施。

附件 2

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代表联名提出 各项候选人截止时间的决定 (草 案)

经本次大会主席团第四次会议决定,重庆市渝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提出各项候选人的截止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

重庆市渝北区人大监察和法制委员会 关于 2019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现将 2019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在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区人大监察法制委与其他专工委室密切配合,认真落实《重庆市实施<监督法>办法》和《渝北区人大

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积极稳步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有序开展。

（一）规范性文件报备情况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推广应用市人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实行了规范性文件网上报备和纸质件报备并行。2019 年，区人大常委会共收到报备的规范性文件 23 件，其中，区政府报备文件 12 件，各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备文件 11 件。经形式审查，报送的文件均符合备案要件，已作为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区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渝北区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办法（试行）》规范性文件 1 件，按文件报备要求和时限，已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并在网上公开。

（二）规范性文件审查情况

按照《渝北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的规定，报送区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由监察法制委办公室接收登记后，按照职责分工分送有关专工委室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审查意见。2019 年区人大常委会收到报备的 23 件文件已按照职责分工，将部分文件分送有关专工委室，其中，财政经济委审查 2 件，社会建设委审查 1 件，人事代表工委审查 11 件，农业农村工委审查 6 件。同时，监察法制委对报备的 23 件文件进行了全面审查，审查率达到 100%。经审查，发现 1 件政府规范性文件存在与上位法不一致的情形，监察法制委通过召开专题会议、与制定机关沟通等方式进行研究，形成了共识，现正在修订过程中，待修订后重新报备。

（三）规范性文件前置合法性审查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实行了规范性文件前置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凡区人

大及其常委会、镇人民代表大会拟通过的规范性文件,在提交会议审议前,均由区人大监察法制委会同相关专工委室进行前置合法性审查,确保文件的合法性、适当性和可操作性。2019年,对区人大常委会通过的1件规范性文件和镇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11件规范性文件,在上会通过前经区人大监察法制委会同区人大财政经济委、人事代表工委等相关专工委室逐一进行了前置合法性审查,提出初审意见,确保了区、镇两级人大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适当性和可操作性。

(四) 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推进情况

2019年,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通知要求,区人大监察法制委会同常委会办公室对区人大常委会历届以来通过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共清理出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11件,并按规定在市人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上进行了集中报备。同时,协助区委开展了党内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区两级人大上下联动评议政府民营企业发展法治环境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开展评议的同时督促区政府对涉及民营企业发展的市、区两级文件进行梳理和评估,共梳理出市级规范性文件21件、区级规范性文件54件。经审查,向市级部门提出涉企文件修订及工作建议2条,已采纳1条。我区所涉民营企业发展的54件规范性文件中,发现有20件存在瑕疵,占37.04%,其中,问题文件8件,占14.81%,主要涉及部分规定同上位法相抵触、涉嫌违反公平竞争、文件修订不及时等问题。区政府对清理出的8件问题文件开展了修订完善工作,已废止《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的实施意见》(渝北府发〔2015〕64号)、《重庆市渝北区旅游局关于印发〈渝北区旅行社规范管理指南〉的通知》(渝北旅〔2017〕16号)2件文件,其余6件正在修

订或提请废止过程中，待修订后重新报备。同时，按市里要求，督促区政府开展了 5 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共废止文件 19 件，宣布失效 2 件，有效期届满继续施行 2 件。督促区政府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进行清理，确定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 57 个。

（五）备案审查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2018 年 6 月 20 日，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了《渝北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强化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建设，规范了相关工作程序。2019 年督促政府全面摸清政府及其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底数，建立完善规范性文件目录库，向社会公布，凡未纳入目录库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督促区政府及其各部门、各镇街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报备、内部合法性审核等工作机制，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督促区政府对各部门、各镇街规范性文件进行定期清理和评估，根据制定文件的法规政策依据调整变化情况，及时对文件作出相应的修改或废止，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提高政府公信力。截至 2019 年底，全区共保留行政规范性文件 111 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法治政府建设专栏》全部予以公开并实行动态管理。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文件报备的及时率有待提高。2019 年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备的规范性文件中，有 3 件逾期报备，报备及时率为 75%。同时，没有按照规定要求，在每年一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制定、修改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区人大常委会备查。

（二）部分规范性文件修订不及时。由因文件的制定依据已被修订等原因，部分规范性文件未及时修订相应的条款，从而存在与上位法不一

致的情况，但该部分文件修订进度缓慢，也未重新报备。

（三）应报未报文件难以有效监督。尤其是个别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管流于形式，存在一定数量的政策性文件没有按照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同时报送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审查，有的以内部文件为由不向社会公布，游离于备案监管之外。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报备格式和时限。按照《重庆市实施〈监督法〉办法》和《渝北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的规定，区政府、镇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通过或者公布之日起15日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并按一件一报的要求，提交装订成册的包括备案报告、公告、文本及其说明和其他有关制定依据对照表等材料一式五份，同时附电子文本一份。各部门、各镇街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遵从区政府规定的报备格式和时限要求向区政府报送备案。同时按规定要求，区政府应当在每年一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制定、修改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区人大常委会备查。

（二）加大对政府备案审查工作的监督力度。一方面区人大监察法制委将会同其他专工委室加大对区政府和镇人民代表大会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力度，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根据区政府报备的文件目录，对备案文件在政府门户网站规范性文件库进行公布的情况进行查询核对，确保文件依法公开。另一方面督促区政府加大对各部门、各镇街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力度，敦促制定机关在职责事项范围内无法律法规依据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防止个别制定机关漏报、瞒报和不报，并将政府备案审查工作推进情况和各部门、各镇街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的文件

目录在每季度末向区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一次。督促制定机关及时清理和完善现行规范性文件，强化文件动态管理，及时修订或者废止不适当的现行规范性文件，做到同上位法和党的方针政策相一致。

（三）认真落实民主法治领域改革工作任务。按照市委、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部署，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机制，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着力提升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严肃性、有效性、及时性。健全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流程。建立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向常委会报告制度。督促区政府针对涉及野生动物保护、传染病防治、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确保文件合法合规、运转高效。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基准研究相关工作。

（四）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提高法律监督水平。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指导，提升专业能力。积极主动争取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委业务指导，加强与兄弟区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联系交流，学习先进经验，不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和水平。

附：1.2019 年度报送区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2019 年度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1

2019 年度报送区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标 题	发文时间	生效时间	登记时间	审查专工委	备注
1	渝北府办〔2018〕146 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报送《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商标发展奖励补助办法的通知》备案的报告	2018.12.29	2018.12.29	2019.1.13	财经委、监察法制委	
2	渝北府办〔2018〕147 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报送《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农业用水价格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备案的报告	2018.12.29	2018.12.29	2019.1.13	农工委、监察法制委	
3	渝北府办〔2018〕149 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报送《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北区农业灌溉水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备案的报告	2018.12.29	2018.12.29	2019.1.13	农工委、监察法制委	
4	渝北府办〔2018〕151 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报送《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北区农业水费财政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备案的报告	2018.12.29	2018.12.29	2019.1.13	农工委、监察法制委	
5	渝北府发〔2019〕7 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报送《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宣布失效和继续施行一批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的备案报告	2019.2.11	2019.2.11	2019.2.14	监察法制委	
6	渝北府办发〔2019〕10 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9.5.21	2019.5.21	2019.6.12	农工委、监察法制委	

7	渝北府发 〔2019〕21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019.9.8	2019.9.8	2019.9.23	监察法制委	
8	渝北府办发 〔2019〕20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农村道路客运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10.15	2019.10.15	2019.10.22	财经委、监察法制委	
9	渝北府办发 〔2019〕17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 年）的通知	2019.09.30	2019.09.30	2019.12.26	社会建设委、 监察法制委	延期 报备
10	渝北府发 〔2019〕28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一批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019.12.22	2019.12.22	2019.12.27	监察法制委	
11	渝北府办发 〔2019〕12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9.7.14	2019.7.14	2019.12.30	农工委、监察法制委	延期 报备
12	渝北府发 〔2019〕20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区湖库保护及公园管理的通告	2019.6.17	2019.6.17	2019.12.30	农工委、监察法制委	延期 报备
13	玉峰人 〔2019〕7号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人大主席团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9.9.6	2019.9.4	2019.9.17	人代工委、 监察法制委	
14	兴隆人发 〔2019〕16号	重庆市渝北区兴隆镇人大主席团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兴隆镇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9.9.18	2019.9.18	2019.9.20	人代工委、 监察法制委	
15	统景人发 〔2019〕7号	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人大主席团关于印发《统景镇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9.9.18	2019.9.6	2019.9.20	人代工委、 监察法制委	

16	石船人发 〔2019〕8号	重庆市渝北区石船镇人大主席团关于印发《渝北区石船镇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9.9.10	2019.9.3	2019.9.19	人代工委、 监察法制委	
17	木耳人发 〔2019〕8号	渝北区木耳镇人大主席团关于印发《渝北区木耳镇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9.9.18	2019.9.16	2019.9.20	人代工委、 监察法制委	
18	洛碛人大 〔2019〕4号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人大主席团关于印发《渝北区洛碛镇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9.9.20	2019.9.18	2019.9.21	人代工委、 监察法制委	
19	渝北龙兴人发 〔2019〕18号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人大主席团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9.9.11	2019.9.11	2019.9.20	人代工委、 监察法制委	
20	古路人发 〔2019〕10号	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人大主席团关于印发《古路镇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9.9.10	2019.9.4	2019.9.19	人代工委、 监察法制委	
21	大湾人大发 〔2019〕3号	重庆市渝北区大湾镇人大主席团关于印发《大湾镇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9.9.3	2019.9.3	2019.9.19	人代工委、 监察法制委	
22	大盛人大发 〔2019〕13号	重庆市渝北区大盛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关于印发《关于渝北区大盛镇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9.9.11	2019.9.11	2019.9.20	人代工委、 监察法制委	
23	茨竹人发 〔2019〕11号	重庆市渝北区茨竹镇人大主席团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茨竹镇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9.10.11	2019.9.26	2019.10.11	人代工委、 监察法制委	

附件 2

2019 年度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文号	标 题	发文时间	生效时间	报备时间	备注
1	渝北人发 〔2019〕67 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重庆市 渝北区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 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9.11.14	2019.11.7	2019.11.14	

